

##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民事关系	人身关系（人格权和身份权）；财产关系（归属关系的物权和流转关系的债权）	
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帝王条款）、公平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法律事实	事件	不直接包含当事人意志的法律事实，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
	行为	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民事主体	公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	

公民	民事权利	一律平等，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民事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或 16-18 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周岁以上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应民事活动的，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从事纯受益性的民事活动

公民	监护	第一监护人	未成年人为其父母，精神病人为其配偶
		监护职责	保护被监护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宣告失踪	下落不明满 2 年，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	
	宣告死亡	情形	下落不明满 4 年；因意外事故，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
		宣告人	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人	成立条件	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类	营利法人	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捐助法人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普通合伙企业	无限连带责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至少有 1 名）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①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能以劳务出资②不能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③以虚假的意思表示。 ④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可撤销	类型：①有重大误解的②欺诈③胁迫④缺乏判断力。 【后果】自始无效
效力待定	类型：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民事行为；②无权处分行为；③无权代理行为；④无权代表行为	

		<b>【后果】</b> 经权利人承认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为有效民事行为
--	--	-------------------------------------

代理	法律特征	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②有独立意思表示③代理权限④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无权代理	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实施的代理行为，但是①被代理人 <b>追认后有效</b> ② <b>不作否认</b> 视为同意 <b>【注意】</b> 第三人知道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时，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滥用代理	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民事权利	物权	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人格权	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身份权	包括监护权、亲属权、荣誉权、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
诉讼时效	时长	一般为3年，跨国事务为4年，最长为20年
	中止	①中止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其它障碍两种情形；②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中断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请求有诉讼请求（起诉）和诉外请求（催债）两种。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其他情形。
	延长	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属于司法裁量权的范畴。

###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民事诉讼法	基本制度	合议制	必须单数，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除涉及国家、群众和疑难复杂案件外）
		回避制	回避人员：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公开审判	例外情况：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经过当申请的离婚案件及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两审终审	例外情形：①最高审判机关②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③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
	管辖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①不动产所在地②港口所在地管辖③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裁定管辖；协议管辖	

第一审普通程序	起诉、立案、受理
	审理前的准备及开庭审理：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辩论后的调解、合议庭评议和判决
简易程序	3个月内审结，可延长1个月。若案件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可约定小额诉讼（2个月内审结） <b>【例外】</b>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②涉外案件；③需要评估的案件；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⑤当事人提出反诉

申请支付令	适用范围	适用于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案件
	申请条件	①给付的标是金钱或有价证券；②标的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请求事实和证据；③双方之间没有对等给付义务；④需送达债务人
	申请与审查	①向债务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②法院5日内通知是否受理；③核查确定是关系明确、合法，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该裁定不得上诉
	效力	①债务人应在15日内清偿债务，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②效力同

		判决书的法律效力
--	--	----------

仲裁法	基本原则	①自愿原则；②仲裁独立、公平原则；③一裁终局；④仲裁保密
	仲裁协议	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无效的情况①口头订立无效；②超出范围；③无相应民事行为能力；④违背真实意思；⑤约定不明确。